

**海阳市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海阳市锐阳
新能源辛安镇 78.4MW156.8MWh 储能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**

2025 年 3 月 2 日，海阳市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海阳市锐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，组织召开了新能源辛安镇 78.4MW156.8MWh 储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：建设单位/验收调查单位海阳市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海阳市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海阳市锐阳新能源辛安镇 78.4MW/156.8MWh 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的批复，文号为海环报告表〔2024〕025 号。

本项目验收内容：储能升压一体站包括储能区、升压区，其中储能区总容量为 78.4MW/156.8MWh，共计 16 套储能单元，包括 13 套 ST5015UX*2-SC5000UD-MV 液冷锂电池储能系统单元和 3 套 ST4595UX*2-SC5000UD-MV 液冷锂电池储能系统单元；升压区安装 1 台 240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，户外布置；220kV 出线 1 回，配电装置采

用 GIS 户外布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本工程不涉及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可满足运行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生态恢复状况良好；储能升压一体站周围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；废水、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；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，工程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，生态环境、固体废物影响等满足相关要求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海阳市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海阳市锐阳新能源辛安镇 78.4MW156.8MWh 储能项目通过验收。

七、建议

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检测、环境管理，做好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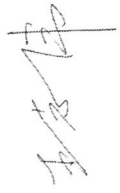
验收工作组

2025 年 3 月 2 日

附:

海阳市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海阳市锐阳新能源辛安镇 78.4MW/156.8MWh 储能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验收工作组	机 构	姓 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组 长	建设/编制单位	王志伟	海阳市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
	验收监测单位	于 超	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
	技术专家	王 敏	济南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中心	正高级工程师	
		王文然	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审服务中心	高级工程师	